

「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補助作業規定」

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申請補助之事項、條件及標準：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事項：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慈善、宗教節慶祭典、農業推廣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社會教育及其他公益性質為目的之活動。 （二）不予補助之事項為：活動計畫內容僅係社團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聚餐、烹飪、聯歡（誼）、旅遊、獎金、紀念品、宣導品、服裝等相關活動。 （三）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，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%自籌經費配合。 <u>（四）申請補助活動，</u>	四、申請補助之事項、條件及標準：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事項：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慈善、宗教節慶祭典、農業推廣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社會教育及其他公益性質為目的之活動。 （二）不予補助之事項為：活動計畫內容僅係社團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聚餐、烹飪、聯歡（誼）、旅遊、獎金、紀念品、宣導品、服裝等相關活動。 （三）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，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%自籌經費配合。	新增第一項第二款：申請補助活動，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（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），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。

<u>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（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），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。</u>		
五、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基準(上限):(單位:新台幣) (一) <u>誤餐費每人 120 元、雜支最高以總預算之 5%編列。</u> (二) <u>講師費外聘 1 節 1,600 元、內聘 1 節 800 元(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</u> (三) <u>獎品、摸彩品視活動性質編列，最高以總預算之 50%編列。</u> (四) <u>場地費、佈置費（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，另活動地點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）、教材費、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</u> (五) <u>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</u>	五、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基準(上限):(單位:新台幣) (原基準表如後附)	刪除基準表並新增文字： (一) 誤餐費每人 120 元、雜支最高以總預算之 5%編列。 (二) 講師費外聘 1 節 1,600 元、內聘 1 節 800 元(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 (三) 獎品、摸彩品視活動性質編列，最高以總預算之 50%編列。 (四) 場地費、佈置費(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，另活動地點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)、教材費、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 (五)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九、審查標準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計畫執行需依原	九、審查標準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計畫執行需依原	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文字：

定日期、項目，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本所核備。 (二) 核定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2週內，依核定計畫補助之項目，檢附其支出原始憑證、補助經費結報表、成果報告、<u>活動照片(每項補助項目照片最少2張，並明顯看出活動人數及辦理地點)</u>等相關資料送本所憑撥，<u>本所審核後，得將支出原始憑證退還受補助單位</u>，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依規定追繳之。	定日期、項目，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本所核備。 (二) 核定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2週內，依核定計畫補助之項目，檢附其支出原始憑證、補助經費結報表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所憑撥，<u>受補助單位結報時，其本所補助經費佔活動經費結報表之總額所載佔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者，須另附其餘未受補助支出原始憑證資料影本</u>，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依規定追繳之。	活動照片(每項補助項目照片最少2張，並明顯看出活動人數及辦理地點) 本所審核後，得將支出原始憑證退還受補助單位。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文字：受補助單位結報時，其本所補助經費佔活動經費結報表之總額所載佔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者，須另附其餘未受補助支出原始憑證資料影本。
---	--	---

※現行規定：

五、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基準(上限)：(單位：新台幣)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備註	
1	紅布條	場	2,000		
2	場地佈置及桌椅	場	10,000	不含舞台	
3	舞台佈置	場	10,000		
4	音響器材	場	8,000		
5	評審費、裁判費	人/場	400		
		人/天	800		
6	誤餐費(含茶水)	人/餐	80(+20)		
7	誤餐費(桌餐)	桌	2,500		
8	茶水費	場	3,000	與項次 6 之茶水不重複補助	
9	表演費	場	3,000	個人或一般社團表演	
			5,000	專業、團體表演	
10	獎盃	座	600	個人	
		組	3,000	團體	
11	獎品	份	600	第 1 名	競賽用
			500	第 2 名	
			400	第 3 名	
			300	第 4 名	
12	禮品	份	1,000	表揚用	
13	住宿費	人/天	800	每天最高補助 10,000 元	
14	交通費	天/輛	12,000		
15	材料費	人	400	每天最高補助 20,000 元	
16	保險費	場	核實		
17	講師鐘點費	時	1,600	專家學者	
			1,200	外聘	
			800	內聘	
18	文具紙張	場	5,000		
19	講義印刷費	場	5,000		
20	摸彩品	場	計畫總經費 50%		
21	雜支	場	計畫總經費 5%		

※修正規定：

五、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基準(上限)：(單位：新台幣)

- (一) 誤餐費每人 120 元、雜支最高以總預算之 5%編列。
- (二) 講師費外聘 1 節 1,600 元、內聘 1 節 800 元(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
- (三) 獎品、摸彩品視活動性質編列，最高以總預算之 50%編列。
- (四) 場地費、佈置費(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，另活動地點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)、教材費、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- (五)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
※說明：刪除基準表並改以條列式文字敘明。